

国际法分论三外交、领事关系法和条约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5_c36_50233.htm

一、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

1.使馆与领馆的区别全面代表与局部交涉、职务和任务差异、职务范围（全境与辖区）、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2.外交机关体系 外交机关中央外交机关国家元首最高代表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元首无须出示外交全权证书政府：一国最高行政机关、首脑无须全权证书外交部门：处理日常外交事务、外交部长无须全权证书外交代表机关常驻外交代表机关使馆大使级公使级代办级驻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临时外交代表机关：特别使团事务性使团礼节性使团

3.使馆（1）使馆组成人员使馆人员馆长大使：元首向元首派遣的最高一级使节，享有最高礼遇公使：元首向元首派遣的第二级使节，礼遇稍逊于大使代办：外交部长向外交部长派遣的使节，与“临时代办”不同一般外交人员参赞：协助馆长处理外交事务的高级别外交官武官：作为武装力量代表，处理军事合作事务的外交官外交秘书：分一、二、三等，按指示办理外交事务和文书随员：最低一级的外交官说明：以上人员及其构成同一口之家属享有完全的特权与豁免行政技术人员：译员、工程师、行政主管、会计等，不是外交官服务人员：司机、清洁工、修理工等，不是外交官（3）使馆的职务（代表、保护、谈判和交涉、调查和报告、促进）（4）外交代表的派遣和开始执行职务的时间：哪些人的派遣须经接受国同意；馆长递交国书开职，参赞、武官、外交秘书和随员到任开职。

（5）使馆及其人员的外交特权和豁免（见后图的比较）（6

) 使馆及其人员的义务：(守法、不干涉、用途符合职务、不为私益、洽谈公务遵循程序) (7) 外交团 (不具有任何法律职能、不得干涉内政) 4. 领馆 领馆人员 领事官员 职业领事：派遣国任命，专职从事领事职务 名誉领事：非专职，从接受国中的本国侨民或当地的商人或律师中选任，从事某些职务 领事雇员 受雇担任领馆行政技术事务 通常包括：译员、速记员、办公室助理员、档案员等服务人员：司机、清洁工、修理工、传达人员等 (2) 领馆及其馆长的等级：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领事代理处 (3) 领馆及其人员的义务：基本和使馆相同 (4) 领事馆的职务 (保护、促进、调查报告、发放护照等文件、办理公证登记等接受国不禁止的行政事务、向本国国民提供协助等) 5. 外交特权与豁免 领事特权与豁免 外交特权与豁免 使馆馆舍的特权与豁免 使馆馆舍不可侵犯 使馆财产及档案不可侵犯 通讯自由 使馆免纳捐税 使馆人员有行动和旅行自由 使用派遣国的国家标志 外交人员特权与豁免 人身不可侵犯 寓所、财产和文书信件不可侵犯 管辖豁免：包括刑事、民事、行政管辖豁免 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的例外、豁免之放弃 某些方面免税和免验 其他特权与豁免：于个人劳务和服兵役等 使馆行政技术人员：执行职务范围以外的行为不享有民事和行政豁免 使馆服务人员：仅就其执行公务行为享有豁免、所得免税、免于保险办法 领事特权与豁免 领馆馆舍的特权与豁免 领馆馆舍不可侵犯 (范围、推定同意、征用问题) 领馆档案及文件不可侵犯 通讯自由 免纳捐税 领馆人员有行动自由 使用派遣国的国家标志、与派遣国国民通讯联络 领事官员特权与豁免 人身不可侵犯 (一定程度) 管辖豁免：例外 某些方面免税和免验 其他特权与豁免：免个人劳务和

服兵役等领事雇员：执行职务范围的行为享有和领事官员相同的司法和管辖豁免
领馆服务人员：仅就其服务的工资免纳捐税
6. 公约与我国法的对比
我国法律规定稍宽于公约的规定

(外交护照持有人享有特权与豁免、领事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领事官员的寓所、文书及信件不得侵犯、领事官员职务外行为的管辖豁免依条约或对等原则处理、家属范围) 例题

：约翰是甲国驻乙国的领事官员，某日清晨约翰目睹了发生在乙国一街道拐角处的一起持刀抢劫事件。甲、乙两国都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且两国之间没有其他双边的涉及外交和领事特权与豁免方面的协定。根据国际法的规则，下面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A. 约翰作为领事官员，免除作证义务
B. 约翰作为领事官员，虽然免除作证义务，但派遣国同意其出庭作证时，约翰应出庭作证
C. 约翰就该持刀抢劫事件不得拒绝作证，如果其拒绝，甲国法院可以依照本国法对其强制出庭作证或予以处罚
D. 约翰就该持刀抢劫事件不得拒绝作证，但如果其拒绝，甲国法院也不得对其施以强制或处罚

二、条约法
1.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1) 具备缔约能力和缔约权 (2) 自由同意 (非自由同意的情形错误、诈欺和贿赂、强迫) (3) 符合强行法
2. 条约缔结程序和方式 (1) 约文的议定 (全权证书) (2) 认证 (草签、暂签、签署、通过多边公约的认证) (3) 一国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方式 (签署、批准、加入、接受和赞同)
3. 保留和登记
4. 条约的效力 (1) 条约对当事国的效力 (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冲突时的效力宪章) (2)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5. 条约的解释规则
6. 条约的修订规则 (修正和修改) (例题) 33. 甲乙丙三国订有贸易条约。后甲乙两国又达成了新的贸易条约

，其中许多规定与三国前述条约有冲突。新约中规定，旧约被新约取代。甲乙两国均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根据条约法，下列判断哪一项是错误的？A．旧约尚未失效 B．新约不能完全取代旧约 C．新约须经丙国承认方能生效 D．丙国与甲乙两国间适用旧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